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机器人学院文件

机器人〔2025〕8号

机器人学院 25-26 学年年级评议 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

根据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(粤教助[2023]2号)通知要求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成立年级评议小组,现将 25-26 学年年级评议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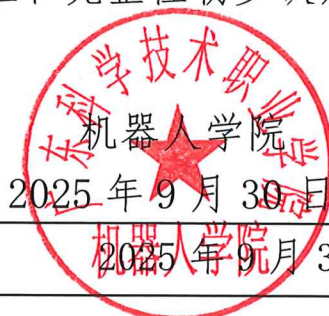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年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成员

23 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成员:程庭亭、李玫珊、阮培霖、冯美诗、陈辉明、赵倚铭、张晨星

24 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成员:莫斌、林昭绚、雷江、乐怡云、余任游、卢梦雪、冯敏杰、何湛强

25 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成员:李颖、徐寒、欧阳圳峰、李林娇、覃丽君、黄家康、刘家鸿、胡振锋、黄伟杰

二、工作职责: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,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

机器人学院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